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際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30 日中午 12：10

貳、地點：國際學院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梁院長茲程

紀錄：葉秀敏

肆、出席人員：梁茲程委員、顏才博委員、郭嘉信委員(請假)、
陳金諾委員、黃文琪委員(請假)、陳石柱委員(請假)
鄭力廷委員、鄭達智委員、鍾惠雯委員、卡雷納委員
陳志銘委員、王弘祐委員、陳淑恩委員(請假)
蔡清恩委員

伍、主席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案由一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及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異動案，請討論。	一、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及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擬新增之選修課程照案通過。 二、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一開設之「專題討論」必修 1 學分課程，名稱修正為「專題討論 1」；同意碩二必修之「專題討論」學分數由 1 學分變更為 0 學分，惟課程名稱修正為「專題討論 2」，並應於課程規畫表中標註【僅申請提早畢業之預研究生得免修「專題討論 2」】，本項決議適用 108-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附帶決議： 請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提供適用 108-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修課規範，俾供院長於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中向委員說明碩二必修之「專題討論」學分數由 1 學分變更為 0 學分之必要性。	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熱農系

案由：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103-106 學士班、107-110 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規劃異動案(如附件 1、2)，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05 月 14 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與 108 年 09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擬(追認)新增及修正學分數之課程詳如下表：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產業實習	選修	9	碩士班一上	追認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熱帶農業動物或植物生產與行銷之知識與技能。 2.具協助執行科技研究計畫之知識與技能。 3.具參與國際合作計畫與相關工作之能力。 適用 107-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
	菇蕈學特論	選修	2	碩士班一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熱帶農業動物或植物生產與行銷之知識與技能。 2.具協助執行科技研究計畫之知識與技能。 適用 107-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
	進階量化分析專題	選修	3	碩士班二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協助執行科技研究計畫之知識與技能。 2.具參與國際合作計畫與相關工作之能力。 適用 107-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
	進階養蜂學	選修	2	碩士班一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熱帶農業動物或植物生產與行銷之知識與技能。 2.具協助執行科技研究計畫之知識與技能。 適用 107-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
	進階養蜂學實習	選修	1	碩士班一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熱帶農業動物或植物生產與行銷之知識與技能。 2.具協助執行科技研究計畫之知識與技能。 適用 107-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
	最適化在食品科技之應用	選修	2	碩士班二上	追認修正學分數： 1.原 3 學分修正為 2 學分。 適用 107-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產業實習	選修	2	四技班 三上	追認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應用專業知識於農業生產之技能。 2.具熱帶國際農業基礎知識與技能。 3.具參與國際合作計畫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及 107-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
熱帶農 業暨國 際合作 系	基礎昆蟲學	選修	2	四技班 一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應用專業知識於農業生產之技能。 2.具熱帶國際農業基礎知識與技能。 適用 103-106 學年度及 107-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
	實驗動物操作技術	選修	2	四技班 三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應用專業知識於農業生產之技能。 2.具熱帶國際農業基礎知識與技能。 適用 103-106 學年度及 107-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
	實驗動物操作技術實習	選修	1	四技班 三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應用專業知識於農業生產之技能。 2.具熱帶國際農業基礎知識與技能。 適用 103-106 學年度及 107-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
	校外實習 (1)	選修	4	四技班 一下	追認修正學分數： 1.依據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80040881 號函辦理，校外實習學分規範，需符合每學分每學期 18 週，1 學分至多 80 小時。 2.原 2 學分修正為 4 學分。 適用 103-106 學年度及 107-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
	校外實習 (2)	選修	4	四技班 二下	追認修正學分數： 1.依據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80040881 號函辦理，校外實習學分規範，需符合每學分每學期 18 週，1 學分至多 80 小時。 2.原 2 學分修正為 4 學分。 適用 103-106 學年度及 107-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
	校外實習 (3)	選修	4	四技班 三下	追認修正學分數： 1.依據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80040881 號函辦理，校外實習學分規範，需符合每學分每學期 18 週，1 學分至多 80 小時。 2.原 2 學分修正為 4 學分。 適用 103-106 學年度及 107-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

三、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擬新增課程中英文摘要如**附件 1**，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核准追認修正簽呈影本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疫苗專班

案由：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103-106、107-110 課程規劃異動案(如**附件 3、4**)，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108 年 5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8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擬(追認)新增之課程詳如下表：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期刊論文寫作與投稿	選修	2	碩一 博一	追認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 具備國際溝通合作能力。 適用 105-107、108 學年度課程規劃。
	動物用疫苗檢驗標準及技術	選修	2	碩二 博二	追認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 具備疫苗、佐劑之創新研發能力。 2. 具備疫苗產業實務能力。 適用 105-107、108 學年度課程規劃。
	疫苗應用生物資訊學	選修	2	碩二 博一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 具備疫苗、佐劑之創新研發能力。 2. 具備疫苗產業實務能力。 適用 105-107、108 學年度課程規劃。
	動物細胞培養疫苗生產技術	選修	2	碩二 博一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 具備疫苗、佐劑之創新研發能力。 2. 具備疫苗產業實務能力。 適用 105-107、108 學年度課程規劃。

三、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擬新增課程中英文摘要如**附件 3**，專班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核准追認修正簽呈影本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本院院共同選修課程新增案(如附件 5)，請 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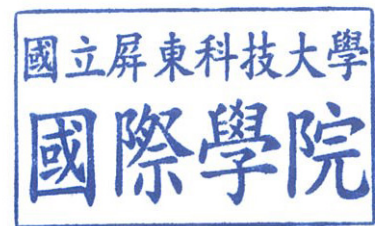
- 一、本院為增進全院學生國際觀及溝通表達能力、促進多元文化交流，並協助管理類學生增進社會科學研究能力，擬增開 4 門院定共同選修課程。
- 二、擬新增課程詳如下表，相關中英文摘要如附件 5：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國際學院	外交實務概論	選修	2	大學部 碩士班	新增： 院共同選修課程
	全球議題與批判思考	選修	2	大學部 碩士班	新增： 院共同選修課程
	專業溝通與表達	選修	2	大學部 碩士班	新增： 院共同選修課程
	多元文化交流	選修	2	大學部 碩士班	新增： 院共同選修課程
	社會科學研究概論	選修	3	碩士班	新增： 院共同選修課程

決議：「社會科學研究概論」課程內容與名稱不盡相符，請學院再確認修正後提下次會議討論，其餘四門課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際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30 日中午 12：10

貳、地點：國際學院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梁院長茲程

記錄：葉秀敏

肆、出席人員：(含院長共應出席 16 人)

一、當然委員 (共 8 人)

姓名 / 職稱	簽到	姓名 / 職稱	簽到
梁茲程 院長	梁茲程	顏才博 主任	顏才博
郭嘉信 主任	請假	陳金諾 主任	陳金諾
黃文琪 主任	請假	陳石柱 主任	請假
鄭力廷 主任	鄭力廷	張謀睿 會長	張謀睿

二、推選委員 (共 8 人)

姓名 / 職稱	簽到	姓名 / 職稱	簽到
鄭達智 老師	鄭達智	王弘祐 老師	王弘祐
鍾惠雯 老師	鍾惠雯	陳淑恩 老師	請假
卡雷納 老師	卡雷納	蔡清恩 老師	蔡清恩
陳志銘 老師	陳志銘	楊忠達 老師	楊忠達

所有委員共計 16 人(當然委員 8 人, 選任委員 8 人), 三分之二出席為 12 人, 二分之一出席為 8 人。